附件8

##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## （中央转移支付办案费）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。中央转移支付办案费是为缓解办案办公经费的紧张局面，由上级根据每年的情况下达的专项经费，有利于提升办案质量，提高装备标准，为公安工作顺利有序开展提供有力保障。

1. 项目绩效目标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。

2021年年初中央转移支付办案费（含装备款）绩效目标为173.2万元，实际下达指标为163.37万元，实际支出163.37万元，用于支付办案及装备支出。

1. 项目实施情况分析，主要包括项目资金到位、资金使用、资金管理、项目组织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。

2021年下达中央转移支付办案费项目资金163.37万元，其中办案费108.5万元，装备款54.87万元，全年已正常拨付到位并已使用。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日常办案开支。项目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，资金使用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现象。为发挥项目资金最大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，我局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，按照程序进行采购、验收，规范管理，定期安排专人监督资金下达进度、使用情况，减少不必要的费用支出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。通过绩效评价，了解我局2021年中央转移支付办案费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成效，发现中央转移支付办案费资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，为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，提高中央转移支付办案费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，主要包括前期准备、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等内容。

我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实施该项目，形成了以分局党组抓总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警务保障室抓落实的工作格局。警务保障室不定期地实地检查监督进展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。

一是成立评价小组。成立了由分管财务领导为组长，财务人员和会审联签人员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组，明确一名财务人员具体实施，明确了工作职责，制定了现场评价方案，设计了相关表格，确定了实施时间。

二是实施绩效评价。根据评价对象、评价内容和要求手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、文件制度、部门职能职责、年度工作计划等各种资料；要求所属部门、单位填报相关数据，提供有关情况；评价人员采取到实地勘察、发放问卷调查、召开座谈会听取汇报等方式收集各种资料并进行审核，评价人员按照各自的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和评价指标进行打分，形成自评结论。

总体上来说，经费使用管理规范，资金的执行情况和绩效情况都达到预期目标，项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，保障了公安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充分有效提升了整体作战水平。

三、项目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

1．项目经济性分析，主要包括项目成本（预算）控制情况和项目成本（预算）节约情况。

2021年11月“百日攻坚”专项行动开展以来，我局紧盯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、最深恶痛绝的“盗抢骗”等突出犯罪活动，全力以赴，多措并举，迅速掀起严打严管严治的凌厉攻势，截至12月31日，大通湖分局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37起，其中，破获“侵财类”案件14起，抓获犯罪嫌疑人18人，先后打掉盗窃摩托车团伙3个，追缴被盗摩托车13辆，累计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20余万元。

1. 项目效率性分析，主要包括项目的实施进度和项目完成质量。

刑事立案286起，破案162起，破案率56.6%，同比上升26.4%，刑拘170人，同比上升73.5%，移送起诉200人，同比上升41.8%。受理行政案件394起，办结212起，行政处罚244人，行政案件办结率全市第二，行政盗窃、诈骗案件办结率全市第一。

1. 项目效益性分析，主要包括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和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等。

完成全区五项重点工作“一门式服务和一站式办结”。深入开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，开通临时身份证办理业务。编写《安全教育亲子共读手册》，发放给全区中小学生和幼儿。农村警务工作经验被省厅推介。全区道路交通事故亡人数同比下降55%，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得到上级领导的充分肯定。

四、存在的问题

无专项管理、资金分配、资金拨付、资金使用等方面问题。

1. 有关建议

无

1.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益阳市公安局大通湖分局

2022年5月20日